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關連交易

訂立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合作框架協議及 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訂立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與華能景順羅斯、泰康資產簽署了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共同設立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並募集人民幣50億元。

於同日，公司亦與天津華旭、泰康人壽、天津華景瑞馳簽署了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旨在募集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一期人民幣20.06億元，並約定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一期的運營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約56.90%的權益，其中約54.06%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85%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僅供識別

華能資本公司持有華能景順羅斯50%股權，天津華旭是華能景順羅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能景順羅斯及天津華旭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與華能景順羅斯、泰康資產簽署了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共同設立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並募集人民幣50億元。

於同日，公司亦與天津華旭、泰康人壽、天津華景瑞馳簽署了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旨在募集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一期人民幣20.06億元，並約定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一期的運營方式。

II. 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公司
華能景順羅斯
泰康資產

基金名稱： 基金命名為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基金一期擬以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以營業執照最終登記為準)為運營實體。

- 基金規模：基金募集規模預計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公司將認繳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餘部分將由訂約方另行約定。基金一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20.06億元。
- 合作模式：基金一期將根據訂約方簽署的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方式運營，其餘部分的運營將由訂約方另行約定。
- 投資領域：風電、光伏、儲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微網、配售電業務，包括新建項目和收購成熟項目。
- 投後管理：對於基金投資的項目，基金按照項目效益最大化的原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聘公司進行項目的投後運維管理，並由項目公司與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公司將對項目公司實施統一的內部管理和考核標準。具體委託管理協議和費用標準將另行協商確定。
- 優先購買權：基金退出投資項目時，公司擁有對於投資項目的優先購買權。對公司擬收購的項目，泰康資產有權要求與公司按照49%:51%的比例共同收購。具體收購安排以屆時公司、泰康資產與基金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公司與泰康資產在有同類資產收購需求時，同區域內且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收購基金投資的項目。

避免利益衝突： 訂約方約定，基金與公司、泰康資產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則，按照各自的投資決策程序進行投資。公司、泰康資產自主開發的項目，各自作為投資主體。其餘投資項目(含合作、收購、參股投資等)，如採用基金作為投資主體實施具有效率優勢時，以基金作為投資主體，公司、泰康資產在基金決策期間，擁有跟投選擇權。

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天津華旭(作為普通合夥人)
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泰康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
天津華景瑞馳(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合夥企業擬命名為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以營業執照最終登記為準)。

註冊地： 合夥企業擬註冊於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洛陽道601號(海豐物流園6幢-1-4-110)(以營業執照最終登記為準)。

- 出資額：合夥企業為基金一期的運營實體。基金一期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6億元，其中：天津華旭認繳人民幣500萬元，公司認繳人民幣4億元，泰康人壽認繳人民幣16億元，天津華景瑞馳認繳人民幣100萬元。對基金一期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基金一期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
- 登記備案：合夥企業首期募集完畢後，普通合夥人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合夥企業備案手續。
- 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的責任：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 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新能源產業及新能源產業相關的，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或者雖註冊登記於中國境外、但主要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項目。
- 出資方式：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合夥企業出資。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應按照普通合夥人不時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每一期出資均應由各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比例分別繳付。
- 合夥企業之期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滿12年之日，並可由各方約定延長。
- 合夥事務的執行：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普通合夥人的關聯公司華能景順羅斯作為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決策：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將組建投資決策委員會，對項目投資的立項、投資及退出進行專業決策。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將組建專家委員會。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前，應徵求專家委員會的專業意見。項目投資的最終決定權將屬於投資決策委員會。

優先購買權：合夥企業如通過出售投資組合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退出投資項目時，有限合夥人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在對投資組合公司股權或資產出售進行公開競價時，各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除有限合夥人之外的意向購買人的報價情況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在全體有限合夥人中，公司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泰康人壽有權利但無義務選擇與公司共同收購，收購比例以目標股權的49%為限。

管理費：合夥企業每年應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為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以外的有限合夥人的總實繳出資額的1.33%。

分配：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在參與該項目的各合夥人之間按照其各自在該項目投資的投資支出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夥人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分配給普通合夥人，按照特殊有限合夥人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分配給特殊有限合夥人，其他每個有限合夥人按其分配比例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進行進一步分配：

- (1) 首先，合夥費用(已計入投資支出的部分除外)與投資支出分配：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累計獲得的分配總額等於以下二者之和，且不低於截至該分配時點該有限合夥人就其參與的所有已變現項目投資已繳付的實繳出資額：

- ① 已發生的合夥費用(已計入投資支出的部分除外)中該有限合夥人分攤的部分乘以該有限合夥人參與的所有已變現項目投資的投資支出之和占該有限合夥人參與的所有合夥企業的項目投資的投資支出總額的比例而得的金額；
 - ② 該有限合夥人在所有其參與的已變現項目投資中分攤的投資支出；
- (2) 其次，優先回報：如有餘額，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項金額，自相應出資的到賬日起至該等金額被該有限合夥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實現優先回報；
 - (3) 然後，收益分成追補：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使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按照本第(3)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達到如下公式計算的金額：上述第(2)項金額/80%×10%；
 - (4) 最後，2/8分成：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80%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

適用法律： 有限合夥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 協議方應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北京仲裁解決。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V.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原因以及效益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新能源產業及新能源產業相關的，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或者雖註冊登記於中國境外、但主要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項目。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後，可加快公司儲備市場上的風電、光伏項目資源，起到孵化器的作用。並且，公司可有效利用其他方的資金，降低公司的資本開支，節約資金。此外，由於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待項目建成後可選擇優質項目裝入公司，降低開發風險。

V.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公司約56.90%的權益，其中約54.06%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85%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華能資本公司持有華能景順羅斯50%股權，天津華旭是華能景順羅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能景順羅斯及天津華旭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公司董事王葵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被視為在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 合同各方的一般資料

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及銷售。華能集團持有公司約56.90%的權益，其中約54.06%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85%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公司持有。

泰康資產是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為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可投資於國內債券市場、存款市場、基金和股票市場的大型機構投資者之一，目前受託管理資產規模超過萬億元人民幣。

泰康人壽是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是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含分支機構)的整合平台。作為泰康保險集團的成員，泰康人壽將其相關資產委託泰康資產進行股權投資。

華能景順羅斯是華能資本公司與景順資產管理公司合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是基金一期的管理人。

天津華旭是華能景順羅斯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被華能景順羅斯指派為基金一期的執行合夥人。

天津華景瑞馳是由華能景順羅斯的中高層管理人員設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是華能景順羅斯設立的員工薪酬激勵平台。

VII. 釋義

| | |
|----------|--|
| 「董事會」 | 指公司董事會； |
| 「公司」 | 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關連交易」 |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合作框架協議」 | 指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
| 「董事」 | 指公司董事； |
| 「基金」 | 指華景－泰康新能源發展基金； |
| 「合夥企業」 | 指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以營業執照最終登記為準)，為基金一期的運營實體； |
| 「普通合夥人」 | 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 「本集團」 | 指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華能景順羅斯」 | 指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華能資本公司」 | 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並由華能集團全資控股的公司； |
| 「華能集團」 | 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有限合夥人」 | 指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 「有限合夥協議」 | 指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指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泰康資產」 | 指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泰康人壽」 | 指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天津華景瑞馳」 | 指天津華景瑞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 「天津華旭」 | 指天津華旭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